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08 學年度寒假愛校服務一覽表 (109.01)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日期	1 月 20 日	1 月 21 日	1 月 22 日	1 月 23 日	1 月 24 日
返校班級	休業式	727.728	715.725	春節	除夕
日期	1 月 27 日	1 月 28 日	1 月 29 日	1 月 30 日	1 月 31 日
返校班級	春節	春節	春節	718.719	914.915
日期	2 月 03 日	2 月 04 日	2 月 05 日	2 月 06 日	2 月 07 日
返校班級	917.918	919.921	801.808	816.817	824.825

◎ 《實施規定》

1. 排定愛校服務的班級學生，應於規定返校當日早上 8 點 30 分前，準時於學務處前穿堂集合點名。
2. 愛校服務時間原則上為 08:30~10:30，若拖延時間，請自行負責。
3. 愛校服務完畢後務必待至 10:30 集合點名並確認無不合格後才可統一解散，不可直接離校。不合格者將留下來繼續加強。
4. 未穿著符合學校規定整齊服裝者，不予點名，視同未到。
5. 未按規定參加愛校服務者，依校規記警告一次處分。

◎ 《請假規定》

1. 預知愛校服務當日有事者，最遲請於 1 月 20 日(一)放學之前，到衛生組請假報備並且更動愛校服務日期。
2. 若放假後於愛校服務當日臨時有事者，請於當日中午前打電話至學務處請假並且更動愛校服務日期，確實完成愛校服務。

※學務處衛生組電話：03-4522494轉317

3. 以上兩種情況，皆須於開學以前(寒假期間)補做愛校服務完畢，若開學後一週之內，仍未報到預約補做愛校服務者，將視同未按規定愛校服務進行處分。

